

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辦細則

107.04.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1.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及跨領域競爭力，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辦要點」第三條，訂定試辦細則（簡稱本細則）。
- 二、微學分課程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進行規劃，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教師單獨或協同授課。微學分課程係指低於 1 學分之微型學分課程單元，內容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之課程規劃，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 三、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
 - (一) 微學分課程可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或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設計為適當之獨立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 (二) 本校微學分課程之申請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若為校外專業教師單獨授課，仍須透過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每名教師開授微學分課程，以每學期 12 小時為限。微學分課程以 6 小時為 1 開課單位，每一門微學分課程以 1~2 個開課單位為原則。其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之實務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三) 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大學部為 10 至 30 人；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人數為 10 至 40 人。
 - (四) 課程應具備資源共享之功能，亦能提供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生選修。授課內容、時數、授課方式、使用語言等規劃，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定。
- 四、開設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
 - (一) 微學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微審會）將於開學後第 6 周召開審議會，授課大綱、校外專業教師資料與申請表等文件須於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於本會議召開前 2 周繳交，供微審會進行審查。
 - (二) 每學期各院及通識中心提出以不超過 3 開課單位為原則，總計各學院每學年不超過 6 開課單位為原則；其核定單位數得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由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另行公告。
 - (三) 學生可於上課前於學校線上活動報名系統選課，開課前 7 天為最後加退選時間。
 - (四)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者，不予開課。

五、課程完成注意事項

- (一) 各微學分課程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考核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於課程結束後 2 周內，檢附修課學生名單、成績(含通過人數)及活動紀錄表之書面與電子檔送至教務處，俾利核銷。
- (二) 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等相關等規定辦理。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之支給基準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其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基準核發。微學分授課鐘點數不併入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鐘點數與超支鐘點數之計算。
- (二) 校外專業教師：校外專業教師之鐘點費，以準用本校「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
- (三) 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之經費來源，如申請教師有其他教育部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計畫，則應優先以該計畫預算內編列經費支應；如無相關計畫預算，則由本校之統籌經費支應。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